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591 号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0,014,008.26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1,400.83 元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012,607.43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8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34%。

公司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既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更大的回报，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的金额相符，且符合公司薪酬制度。

三、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

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报告。

六、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且顺利完成了公司 IPO 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报告。

八、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九、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 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 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根据实际情况, 2018 年公司预计不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

十、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邵明晟先生的简历等材料, 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的要求，董事会提名邵明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补选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冯莉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董事会提名冯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冯凯燕

单世文

丁玉强

年 月 日